股票简称：交技发展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0-002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6月8日14点在上海市浦东民生路600号公司21号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六人；董事孙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高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6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3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20万元。鉴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仍需完善，为此公司修改了上述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1. 原文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2010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万股，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0万元。

3. 原文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4. 原文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5. 原文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6. 原文第三十九条增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7. 原文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8. 原文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需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时，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视为出席。

9. 原文第八十条增加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情形。

10.原文第九十八条增加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11.原文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分配不足法定标准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即日起生效。

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该制度即日起生效。

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即日起生效。

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即日起生效。

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7月10日之前召开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0-02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万股，拟募集资金人民币20,489.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4,37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51,382.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618,617.89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比本次上市拟募集资金超出了81,728,617.8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CDA4036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0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仁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因变更项目实施地点而产生的土地差价款，截止2010年5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71,728,617.89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可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因公司近期将有2,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率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若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2,00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00.00万元，具体方案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拟还款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时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营业部	1,000.00	1,000.00	2010年6月16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营业部	1,000.00	1,000.00	2010年6月24日
合计		2,000.00	2,000.00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的计划，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直接提升经营利润，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2、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刘永先生和王浩先生出具了《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率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若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且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富临运业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2、富临运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富临运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富临运业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东北证券同意富临运业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000万元"

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0-02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

全体与会董事以传真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0年5月21日完成了公司2009年权益分派事宜，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应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等内容进行修订，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0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2,000万元，并承诺公司在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对此议案公司将在2010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上另行详细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0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37,77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965,324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1,637,77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包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的股东及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3.777	39.856
2	安治富	882	10.804
3	安　东	480	5.880
4	薛万春	302	3.699
5	聂　正	180	2.205
6	聂　丹	180	2.205
7	李亿中	90	1.102
8	陈曙光	90	1.102
9	安　舟	60	0.735
10	许　波	60	0.735
11	黄志平	60	0.735
12	吕大全	60	0.735
13	曹　勇	30	0.367
14	宁　博	60	0.735
15	谢忠宪	30	0.367
16	李　强	30	0.367
17	寇容生	30	0.367
18	李　丹	60	0.735
19	吴玉华	30	0.367
20	刘一池	30	0.367
21	聂　勇	18	0.220
22	周鹤达	12	0.147
23	梁　涛	12	0.147
24	刘解放	6	0.073
25	江　明	6	0.073
26	王　志	6	0.073
27	王晓红	6	0.073
28	社会公众股股东	2,100	25.723
合计		8,163.777	100.000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7,965,324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包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60,637,770股，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1,000,000股，公司于2010年5月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16,327,554股。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时的股东及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4.5324	39.856
2	安治富	1,058.4	10.804
3	安　东	576	5.880
4	薛万春	362.4	3.699
5	聂　正	216	2.205
6	聂　丹	216	2.205
7	李亿中	108	1.102
8	陈曙光	108	1.102
9	安　舟	72	0.735
10	许　波	72	0.735
11	黄志平	72	0.735
12	吕大全	72	0.735
13	曹　勇	36	0.367
14	宁　博	72	0.735
15	谢忠宪	36	0.367
16	李　强	36	0.367
17	寇容生	36	0.367
18	李　丹	72	0.735
19	吴玉华	36	0.367
20	刘一池	36	0.367
21	聂　勇	21.6	0.220
22	周鹤达	14.4	0.147
23	梁　涛	14.4	0.147
24	刘解放	7.2	0.073
25	江　明	7.2	0.073
26	王　志	7.2	0.073
27	王晓红	7.2	0.073
28	社会公众股股东	2,520	25.723
合计		97,965,324	100.000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0-019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WEIPING（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蔡凯原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WEIPING（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7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576,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6月30日14时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0-020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6月9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林树勇、邵壮、田洪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树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0-02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6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用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30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6月29日—201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9日15:00至2010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担保公司提供额度为3700万元贷款担保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6月2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4、保荐代表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6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4	科冕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354；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3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4	2009年度利润分配	4
5	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	5
6	修订公司章程	6
7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7
8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8
9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9
1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11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
13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14	担保公司提供额度为3700万元贷款担保议案	14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④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6月29日15:00至2010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

邮　编：116001

联系电话：0411-82507118

传　真：0411-88858222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权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0-022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7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6,576,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木材综合利用项目》，即投资建设6万m3单板层积材生产线和10万m3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0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50,000,000.00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增资。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6,576,150.00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按现行6个月银行贷款利率预算，约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130万元。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公司不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也从不事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从事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科冕木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科冕木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公司同意科冕木业实施该等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